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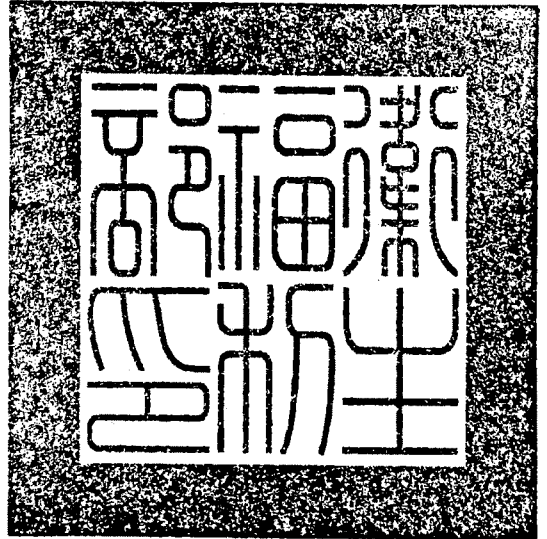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03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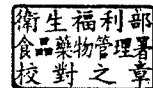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(一)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